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五年九月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與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0,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8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不會發生變化，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92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3.04%；及(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9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53%。

第一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分批償付結欠第一認購方集團的若干應付款項，金額約為5.66百萬港元。第二及第三認購協議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6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款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各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二零二五年九月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70,8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3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及40,000,000股第三認購股份或合共140,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8港元。

根據各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應透過以下方式結付：

1. 第一認購方將本公司結欠第一認購方集團的未償還款項5,664,000港元資本化；及
2. 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於彼等各自的認購協議完成時分別以現金支付2,4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完成各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第一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一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第一認購方集團若干借款及應付款項約13.5百萬港元。

考慮到第一認購方同意將本公司結欠的部分金額5,664,000港元（「應付中盛款項」）撥充資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一認購方（或其代名人，將為由第一認購方全資擁有或最終實益控制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70,8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協議項下的應付認購金額將以抵銷本公司償還應付中盛款項的責任的方式悉數支付。

第二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第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二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二認購方（或其代名人，將為由第二認購方全資擁有或最終實益控制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第二認購方根據第二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2,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於第二認購協議完成時進行償付。

第三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第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三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第三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40,000,000股第三認購股份。第三認購方根據第三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3,2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於第三認購協議完成時進行償付。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1.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各認購方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於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2. 股份於GEM維持上市及買賣，且概無收到或預期將會收到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地位提出之查詢或反對；
3. 各認購協議訂約方已自相關組織、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取得可能須就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如適用）；
4. 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直至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5. 各認購方於各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直至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6. 本公司將酌情釐定現行市況證明完成認購事項屬合理，不論認購方是否已履行及遵守各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除條件4可由認購方豁免以及條件5及6可由本公司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並非所有條件於各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各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因而負有或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將協定之其他日期）全部或部分完成。

完成各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六月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140,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簽署認購協議時，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及屆滿，因此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一認購股份、第二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股份將分別動用一般授權的約50.28%、21.31%及28.41%或合共佔一般授權的100%。

認購股份

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全部四份認購協議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發生變化，根據認購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70,8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3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40,000,000股第三認購股份以及合共認購股份數目（即140,8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分別約10.06%、4.26%、5.68%及合共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8.38%、3.55%、4.73%及合共16.66%。

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408,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92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3.04%；及
-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9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5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77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會就認購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

認購方之資料

第一認購方

第一認購方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盛投資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龍翔先生控制。

中盛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由張先生創辦，其為一家私營投資集團，投資重點包括但不限於綠色能源、金融資訊科技、醫療健康及電信等多個行業，亦為一間中國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的主要股東。

張先生目前為中盛投資集團及該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張先生曾於多間知名企業（包括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及任職高級職位及／或資深顧問職位。張先生於航運物流、文旅地產、金融資訊科技、電信基建及綠色能源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認購方

第二認購方為個人投資者吳俊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於中國物流及數字供應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數字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其同時於多間國有企業擔任董事及高階職務，並兼任各類協會代表，包括中共常州市天寧區第十一次黨員代表大會代表、常州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十六屆常委會常委、常州市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常州市天寧區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天寧經濟開發區第一次議政代表大會代表、常州市天寧區數字經濟產業商會會長。

吳先生在支付、供應鏈融資、物流、數字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同時亦是一位資深投資者，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上市公司及金融及／或證券持牌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的股權。透過上述職位及投資，彼建立廣泛的商業及社交網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認購方

第三認購方為個人投資者Alex M Vanderpol先生（「Vanderpol先生」）。

Vanderpol先生為資深執業律師。彼現任Diamond Legal & Partners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並於一間總部位於香港及中國深圳的貿易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彼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並曾於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新加坡及美國）從事合規與法律相關領域的工作。其中，Vanderpol先生曾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並曾在亞洲多間機構工作，包括ABN AMRO Bank新加坡及上海分行，以及上海Solarfun Power Holdings（現稱Hanwha Solarone，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太陽能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光伏太陽能組件）。

透過上述工作經驗，Vanderpol先生在併購、合營計劃、太陽能項目開發、銀行融資及合規方面獲得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並建立廣泛的商業及專業網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i)將使本公司得以在無須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部分清償本集團欠付第一認購方集團的未償還款項，並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及(ii)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向其他兩名認購方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從而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各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04,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期間概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發行 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T Design」) (附註)	355,620,000	50.51%	355,620,000	42.10%
王濤峰先生 (「王先生」) (附註)	52,595,000	7.47%	52,595,000	6.22%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74,403,000	10.57%	74,403,000	8.81%
第一認購方	—	—	70,800,000	8.38%
第二認購方	—	—	30,000,000	3.55%
第三認購方	—	—	40,000,000	4.73%
其他公眾股東	221,382,000	31.45%	221,382,000	26.21%
總計	704,000,000	100.00%	844,800,000	100.00%

附註：PT Design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警告

由於各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六月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九月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方」	指	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張龍翔先生控制
「第一認購方集團」	指	第一認購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第一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70,800,000股新股份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70,800,000股新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認購方」	指	吳俊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二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二認購事項
「第二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且各為一名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及第三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的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第二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股份，或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第三認購方」	指	Alex M Vanderpol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三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三認購事項
「第三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三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